

商务部等 5 部委联合公告 2008 年第 11 号《2008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
全地形车和非公路用两轮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8 年第 11 号《2008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全地形车和非公路用两轮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

根据《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机电发[2005]699 号)、《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商机电发[2006]44 号),现公布《2008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和《2008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全地形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

本《公告》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08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企业目录

2 2008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全地形车和非公路用两轮车目录

} (略)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802/20080205405492.html>